

圓山大飯店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目 錄

一、承攬商進場規範簽收單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3
二、承攬商進場規範摘要.....	4
三、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5
四、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10
五、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7
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違規罰款單.....	42

承攬商進場規範簽收單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收到圓山大飯店「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一份，本公司已確實瞭解並告知本公司員工及下包商需確實遵守本規範，並保證本公司在圓山大飯店作業期間，一切均遵守本國現行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及圓山大飯店之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處罰，並負擔損害賠償及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本公司已從圓山大飯店所提示之資料中充分了解：

1. 承攬商進場規範摘要。
2. 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3. 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及相關罰則並願確實遵守。
5. 其他相關事項。

承攬廠商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公司負責人職稱：

簽章：

(需蓋公司大小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攬商進場規範摘要

一、前言：

為有效落實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防止職業災害事件發生，特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承攬商進場規範。各承攬商應遵照本規範各項條文，並完成下列事項。

1. 進場施工前十天領取本規範。
2. 於進場施工前完成繳交相關應辦理文件。

二、廠商進場前應繳交下列文件及相關手續，違者依飯店相關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處理。

1. 承攬商進場規範簽收單暨安全衛生承諾書。
2. 公司進場應準備資料：
 - A.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含協議事項與安全承諾）。
 - B.作業主管證書影本（依各承攬商施工種類所需而定）。
 - C.危險性機械設備清冊。
3. 人員進場應準備資料：
 - A.人員名冊（含六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或公司內部訓練紀錄）。
 - B.外籍人士在台相關證明文件。
 - C.勞保投保證明。

三、進場作業施工人員應著基本裝備：

- A.合格安全帽、施工背心(印公司名稱)，工作識別證，從事高架作業人員應配帶安全帶，及其他作業應備之防護具。
- B.接受圓山大飯店警衛室檢查並換證。

四、施工期間承攬商工地負責人(代理人)／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事項：

- A.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承攬商工地負責人(代理人)應於作業前到勞安室報到，違者依罰則處分。
- B.承攬作業應依規定進行自主管理，特殊作業（動火、吊掛、局限空間..等作業）應於作業前提出申請。
- C.使用危險機械設備、特殊作業應備合格證件及申請單供勞安室備查。
- D.工程垃圾、生活垃圾應自行清運。

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項 目	作 業 項 目	潛 伏 危 害 因 素	應 備 安 全 設 施
1	使用噴燈、砂輪、電焊、氬焊、氣焊、熱源、氧氣乙炔等及其他動火作業	灼傷、燃燒、火災、爆炸、觸電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設備需接地
2	高架作業、開口部作業	跌倒、墜落、施工架倒塌、物品掉落	配戴安全母索、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梯、施工架牢靠固定、安全網、安全欄杆、設警告標示
3	毒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吸入毒性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4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個人
5	酸鹼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吸入酸鹼氣體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6	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等工作	缺氧、皮膚接觸、吸入有機溶劑氣體、燃燒、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工區及附近嚴禁動火
7	侷限空間作業	缺氧、墜落、吸入有害氣體、皮膚灼傷、火災、爆炸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機械通風
8	吊掛作業	物品掉落、墜落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網安全母索吊裝機具設備鋼索檢查、吊裝區域隔離、合格操作吊掛人員
9	粉塵作業	燃燒、火災、爆炸、鼻口吸入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10	電氣作業	感電、火災、爆炸、燃燒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11	機台裝設、維修、保養	上述危害因素及撞擊、刺傷、拌倒、滑倒等	上述之適當防護具、自備消防設備、應變器材
12	其他	撞擊、刺傷、拌倒、滑倒等	個人防護器具

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項目	作業前應作詳細之工作說明，實施預知危險，採取防範對策
高架作業	1.須戴用安全帽，安全帽帶確實扣緊，並佩帶安全帶等適當之安全防護具。 2.搭梯子時應注意梯子是否堅固，並於必要時派人指揮。 3.慎防梯子滑倒，梯子須加以固定，使用地點固定有困難者，應有人扶持以策安全。 4.應選擇安全之踏腳點，並使用護欄，提防滑跌、墜落。 5.更動梯子位置時須等人員下梯後再進行遷移，不可在梯上有人時進行推移。 6.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作業場所，要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7.有墜落危險之場所，要設置警告標示或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進入。 8.二公尺以上之高空作業，要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9.施工架頂層需備上、中護欄，以避免墜落意外發生。 10.年齡在 18 歲以下、65 歲以上男/女不得施工。 11.有哮喘或身體機能異常者不得施工。 12.環境特殊而未能設置工作平台者，需設置安全母索並確實使用安全帶扣掛於母索上。 13.合梯作業應選擇安全之腳踏點，地點不佳處，應有人扶持，保持穩定。
吊掛作業	1.起重機需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2.需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鋼索，吊勾需有防滑舌片，每日作業前需檢點。 3.操作起重機之人員、從事起重機吊掛作業人員，需經教育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 4.吊掛作業區域需予以隔離，現場派專人指揮，防非施工人員進入。 5.吊舉物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6.作業前需先觀察附近環境，若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通過，盡可能避免該處作業，若要則吊桿須接地，工作人員要穿防護裝備，以防範意外。 7.需有監督指揮人員(吊掛作業主管)在場，於使用範圍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標示人員需繞道時之替代道路。 8.工作人員須戴用安全帽，安全帽帶確實扣緊，高處作業並需有防墜措施。 9.作業前需經許可方可作業。 10.運轉中之吊車駕駛不得離座。 11.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含路面)之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損害完全賠償之責。 12.違反上述各項規定，除罰款外，管理人員得勒令停止作業，至改善後方可施工。
侷限空間作業	1.施工周圍應設置適當臨時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2.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CH₄、CO、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內。 3.作業場所保持並提供適當供氣或自然通風措施。 4.施工人員需佩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另一人在外監護，不得擅離崗位。 5.有足夠防護具，如安全帽，防爆照明燈、安全索、防毒面罩、雨衣鞋..等，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6.事先做好密閉空間內容物清除。 7.應指派專人負責清點進出人員。 8.作業人員應繫安全帶等逃生設備並裝警報式測定儀器。 9.作業前須提出申請。

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項目	作業前應作詳細之工作說明，實施預知危險，採取防範對策
管道開挖	1.在施工路段應設置告示牌，拒馬、交通錐及施工標誌，夜間並加懸掛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必要時派人指揮交通。 2.開挖工作應設置擋土板，水平支撐等以防崩塌。 3.填土時要平整，剩餘殘土需搬離，不得阻礙交通。 4.施工前應先清查地下管線，如瓦斯、電力線等以防災害發生。
營造工程	1.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地面、管道、階梯、坡道、工作台等開口部分，要設置護欄或護蓋或安全網等措施。 2.護欄之設置高度須高於 90 公分，要設置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材質可耐 75kg 之力作用而不變形。 3.設置之護蓋要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且能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4.露天開挖要訂定開挖方法、順序、進度、時機、機械、水位降低、土壓觀測等內容開挖計劃。 5.需有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帶等安全衛生防護具。 6.需有合格之鋼構組配作業主管，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帶等安全衛生防護具。 7.需有合格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帶等安全衛生防護具。 8.針對作業勞工施以各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備查。 9.不適於鋪設臨時樓板之鋼構建築，要張設防護網。 10.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作業。 11.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不得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 13.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鐵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發生職業災害者，要採取適當防護。 14.營造用材料儲存或堆積之地點，不得妨害交通。 15.工作場所周圍設置適當之圍籬或危害警告標示。 16.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要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或派人管制指揮。 17.以捲揚機或移動式起重機吊運物時，設備應需設置防止過捲裝置或標示，吊物重量不得超過最高負荷，並禁止人員進入吊物下方。 18.工作場所儲存易燃物料時，應置備適當之滅火器材。 19.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且安全帽帶確實扣緊。 20.高壓氣體容器實瓶與空瓶應分開固定儲存，並設置警告標示，禁止煙火。
感電災害	1.要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2.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等作業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要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3.對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要有防止因絕緣老化或破壞等引起之感電危害。 4.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要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相關作業時，作業勞工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要設置護圍或於電路四周裝置絕緣防護設備等措施。 6.臨時配電盤需備漏電斷路器，並需有漏電裝置檢測。電線經潮濕地、路徑、動線等需架高。 7.應使工作人員佩帶適當防護具。 8.送電前或活線作業，需有統一指揮，以防意外發生。 9.高壓配電室人員進出需予管制，並應有適當之警告標誌。 10.汰換高壓電力設備作業時，需有專人指揮、調度，對於各種電力開關的控制，由專人負責，以防誤控。 11.作業前需經許可方可作業。

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項目	作業前應作詳細之工作說明，實施預知危險，採取防範對策
堆高機	1.駕駛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須取得堆高機特殊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2.廠外行駛空車限速 20km/hr，載重限速 15km/hr 以下，廠房內行駛限速 10km/hr 以下。 3.堆高機為確保倒車安全，禁止拆除蜂鳴器。 4.堆高機於廠房內行駛應減速並開啟亮燈，操作時嚴禁搭載人員。 5.載運貨物上坡時，應採正向行駛，載運貨物下坡時，應採反向行駛。 6.貨物裝載勿過高或過長（超載運輸時需設指揮人員）。 7.堆高機空車行駛中應將牙叉降低（約 15 公分），以確保安全。 8.堆高機用畢，應熄火定位放置。 9.行駛路面時，除留意寬度距離之外，亦應注意限高規定。 10.嚴禁任意亂鳴喇叭。
危險管路作業	1.進行管制類型之管線（矽甲烷／三氟化氮／氨氣／氫化磷／氯氣／鹽酸氣／六氟化硫／三氯化硼等）、瓦斯、氧氣、氫氣、消防等管路作業配管、焊接、切割、插管等工程均須提出申請。 2.作業前需經許可方可作業。 3.施工周圍應設置適當臨時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4.夜間之圍籬應設有照明或反光措施，且必須具有適當強度。 5.遇有妨礙物導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應事先請監工（公司自行施工單位）知會相關單位，共同檢討處理，不得逕行任意清除處理。 6.需向管線負責人，查證管路內容物，並做好內容物清除程度。 7.施工區之鋼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舊管配管切割或插管，應先行將管內殘氣以氮氣或其他方法排除，經監工單位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施工。 9.所有焊縫管路必須經氣壓檢驗至無洩漏為止。（此動作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 10.焊接人員，應戴面罩和護目鏡，並穿著焊接專用手套、安全鞋、褲管不可捲起、口袋不得敞開，以免積留火星。 11.切焊人員，必須穿著足以遮覆全身的工作服，仰焊時須披上皮製或其他耐燃工作服。 12.焊接工作地點應警告電弧對眼睛之傷害，避免非工程人員接近。 13.焊接、切割、點焊操作人員均須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擔任。 14.明火作業及高架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氣設備施工作業	1 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之建造、檢查、修理、油漆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 1-1 電路開關於操作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人員監視之。 1-2 斷路後之電路如含有變壓器、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時，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1-3 斷路之電路藉由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感應，引起感電，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1-4 停電作業範圍應以藍帶或網圍起，並懸掛「停電作業區」。 1-5 停電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人員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藍帶或網及標示後為之。

圓山大飯店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說明表

項目	作業前應作詳細之工作說明，實施預知危險，採取防範對策
電氣設備施工作業	2 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說明： 作業人員從事高低壓電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2-1 需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2 需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絕緣工作台或其他裝備，不得使作業人員之身體或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作業人員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2-3 作業人員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身體或其他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接近界限距離。 2-4 對於高低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監工或管理單位，施工前應就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此作業之承包商及人員，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2-5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三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點檢，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2-6 進入發電、變電、受電室施工需事先經監工單位向使用管理單位申請核可。未經申請許可，嚴禁進入施工。如擅自進入施工，違者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違規罰款單規定處份。 2-7 進入上述各區施工，需先做施工前確認。
其他	1.特殊作業區施工(特定化學、有機溶劑、鉛作業、特殊氣體、危險性機械設備)，需依照該作業區之注意事項與作業準則施工。 2.需按照「施工規範」、「標準工法」工作以免因施工不當發生意外。 3.承攬商需將合約中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告知下包工作人員，以資遵守。 4.有機溶劑之使用及儲存，需保持良好通風，禁火及必要安全措施。 5.吸菸要至指定區吸菸。 6.各廠商施工安全宣導及自動檢查要定期實施。 7.樓面及地面開口部分要加強安全圍籬設置。 8.施工廢棄物要持續每日清除。 9.施工期間承攬商須針對施作區域清潔加以維護。 10. 施工期間須避免產生大量粉塵，進而影響飯店消防系統。 11. 施作造成之事業廢棄物，須由承商自行帶離工區，不得棄置於作業區。 12. 生活垃圾須依規定放置於指定區域。

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Part 1【供承攬商使用】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至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飯店為確保作業安全，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使本飯店發包作業及工程施工期間，能預防災害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於交付承攬時，預先告知有關本飯店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維護人員及飯店設備及設施之安全。

三、適用範圍

1. 承攬本飯店各項作業及工程之承攬商和其涉及再承攬行為時，其所有員工及臨時工均適用。
2. 本實施要點視為承攬契約之一部份，承攬商簽約時詳加閱讀了解。

四、一般安全衛生規定

1. 除依照本實施要點辦理外，並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環保法規等辦理各項作業安全衛生工作。
2. 本飯店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情形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視實際需要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3. 承攬商進行各項作業工程施工進場前，均應事先繳交承攬商進場規範簽收單暨安全衛生承諾書給勞安室，再由主辦單位填妥本飯店『工程開工通知單』並至勞安室辦理有關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含協議事項與安全承諾)，否則不得逕行施工。(如附件一)
4. 承攬商應遵守本飯店施工時段，需更改施工時段，應事先得到主辦單位允許。有震動、噪音作業應於管制時段內施作（平日不得於早上09：00前及下午18：00後施工，例假日不得施工）。
5. 施工期間應以圍籬及警告標誌隔離工地以防止其他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
6. 施工區圍籬應注意外觀整齊美觀，尤其營業場所應以角材骨架加貼白色麗光板之方式為宜，並封至天花板齊，以防粉塵污染施工區外環境。若採取不同方式應得到主辦單位同意。
7. 施工區內天花板各種偵測器，均應於施工前先完成防塵措施，以免施工時導致污染或誤報警訊。
8. 施工期間不得於安全門及通道堆積任何物品，必須保持通暢。
9. 作業場所和物料堆放處應設置圍籬及警示牌；物料堆放室外時，必要時夜間應設置警

示燈。

10. 施工期間對本飯店之警報及緊急照明系統會造成干擾時，應事先獲得本飯店工程部同意將其暫停作用，並於前述狀況解除後立即請求復原。

五、承攬商人員管理

1. 承攬商應就所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2. 承攬商應雇用具備工作必要的知識及能力之勞工，對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或特殊作業應雇用有合格證書者擔任，合格證書影印本請送交勞安室備查。
3. 承攬商不得雇用以下人員進入飯店作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未滿十六歲之童工、非法之外籍勞工。
4. 承攬商不得僱用女工及童工從事危險性工作。
5. 承攬商應對其所屬勞工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負責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教育訓練應留存記錄備查。
6. 承攬商應對其所屬勞工於開工前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詳予解說並責成其遵守。
7. 承攬商所屬勞工若有疾病、傷亡、犯案及工作不慎而傷害客人及本飯店人員，概由承攬商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8. 承攬商及所屬工作人員一律經由打卡室進出場，並以身分證件向安全室警衛人員換取工作證，於進入本飯店工作時佩戴，通行證不得冒用。
9. 承攬商工作人員如對本飯店各監工人員發生不當行為，則該工作人員應立即驅離出場，不得再入店工作，事後發生之事情由承包商負全責。
10. 承攬商及其所屬勞工除在施工處所工作外，不得隨意至施工以外地區遊蕩。
11. 承攬商及其所屬勞工在工作中，絕對禁止有嬉笑、打鬧等不安全動作。
12. 建築物內嚴禁喝酒、嚼檳榔和任意取食，除指定吸菸地點外，其他地區皆屬禁菸區，並不得亂丟菸蒂，於吸菸區放置金屬菸蒂筒並每日清除。
13. 承攬商工作人員不得衣衫不整或穿著拖鞋。
14. 承攬商及所屬工作人員施工期間禁止使用客用電梯、客房及未經指定之洗手間。
15. 承攬商及所屬工作人員施工期間應確實明瞭萬一失火時，應如何處置及通報，並能充分了解本飯店消防程序。

六、承攬工區環境管理

1. 承攬商應負責其工作區域範圍內之安全衛生，並於四周圍做好防範措施及安全標誌，避免造成公共危險或環境污染。
2. 承攬商應於開工前實施自動檢查，查明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採取必要措施，如：作業環境測定，規劃通道，物料儲存場所、垃圾不落地等加以管理維護。
3. 工程材料及廢棄物於載運途中不得有溢出、散落、污染空氣與地面情事。
4. 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區域內整理清潔，廢棄物嚴禁任意棄置或亂丟。

5. 承攬商指定地點供工作人員用膳，餐盒應每日清除，不得隔夜。

七、機具、物料管理

1.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均應按照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2.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均應報請當地檢查機關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合格證需在有效期間內，其影本請送交勞安室備查。
3.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限由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之，合格證書影本送交勞安室備查。
4. 承攬商若需賴本飯店支援施工機具、設備或機械車輛等，雙方會同按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確認無危險之虞後方可使用。
5. 承攬商之材料、工具和設備於進入本飯店時，若有損壞或遺失，由承攬商自行負責，本飯店不負保管責任。
6. 承攬商應有防止機械、設備、原物料、材料、有害氣體、液體等所引起危害之安全衛生設施，並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八、動火作業與危險作業管理

1. 承攬商施工人員凡從事可能致人傷害或具危險性工作時，如：起重、吊掛、感電、易燃、易爆、瓦斯、化學物、高溫、高壓、抬舉、搬運、墜落及缺氧等作業，均應事先妥為防範，其作業人員必須使用適當之安全防護具。
2. 動火作業安全：施工期間如使用電焊、氣焊接及其他施工會產生火星之作業，應於事前向勞安室申請『動火許可證』，核准後方可動火，動火時應清除現場易燃物品並備置滅火器具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附件二)
3. 施工期間如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吊掛，應於事前向勞安室申請『吊掛作業許可申請書』(如附件三)。
4. 維修保養或清洗水塔、化糞池、污水池...等侷限(缺氧)空間應事前向勞安室申請『侷限(缺氧)空間作業許可申請書』(如附件四、附件五)，核准後方可施工。
5. 用電作業安全：電氣施工應依「電工法」規定實施，施工需要臨時電源時，應事先知會工程部，經查核符合用電安全後，方予供電；電氣作業應有感電災害防止措施。(如附件六)
6. 作業時有墜落、飛落災害之虞時，應有墜落、飛落災害防止措施。(如附件七)
7.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8. 乙炔熔接必須裝置逆止閥，鋼瓶直立需綁緊固定。
9. 工作場所有開口作業時，開口部、坑洞應適當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措施，並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料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10.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11. 其他特殊危險作業如：高架作業、高低壓電檢測作業、水庫水塔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等應有必要之安全措施。（如附件八）
12. 所有作業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期間發生任何危害因素應立即停止施作，待危害排除後，始得繼續施工。

九、意外事故及傷害處理

1.範圍：

(1)適用承攬商及再承攬者。

(2)所有職業災害其人員之損失工時超過 4 小時者之意外事故均適用。

2.定義：

(1)意外事故：任何非預期之事件而造成材料、機械、設備…等之毀損或人員之傷害、疾病或死亡。

(2)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3.職責：

(1)施工人員：發現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將受傷者送醫處理搶救(例如滅火)，並通知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填寫意外事故報告表。（如附件九）

(2)主辦單位/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A.事故之調查。

B.對外之聯絡／報告。

C.意外事故資料保存，副本知會圓山大飯店主辦單位/勞安室。

(3)承攬商：

A.就其負責施工範圍或其所僱用之員工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將受傷者送醫處理或搶救外，對現場做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並通知該承攬商之職安人員及最高負責人。

B.填寫意外事故報告。

C.其再承攬者亦遵循上述之規定。

4.狀況：

(1)人員受傷：

A.任何人發現事故時應立即將傷者送醫處理，並通知該承攬商之職安人員及最高負責人。

B.保留現場。

C.意外事件報告。

(2)發生火災：

A.剛起火：

- (A)先通知他人。
- (B)拿就近之滅火器滅火。
- (C)通知該承攬商之職安人員及最高負責人。
- (D)保留現場。
- (E)填寫意外事故報告。

B.已起火：

- (A)通知他人，共同滅火。
- (B)發出警訊，合力搶救。
- (C)向外求助、儘速疏散
- (D)填寫意外事故報告。

5.作業順序：

- (1)若發生意外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將受傷人員送至醫護單位，或對現場之狀況立即實施搶救。
- (2)人員應立即通知所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人員及最高負責人。
- (3)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及最高負責人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至現場了解狀況，並以電話先向飯店主辦單位/勞安室/安全室通報工安事故，若有危急或擴大之虞時，應立即聯絡外援單位，予以人力支援。
- (4)事故過後，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應立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
- (5)發生意外事故之承攬商，應於1小時以內以口頭告知所屬承攬商事故發生之經過，並由現場人員於12小時內填寫意外報告表並副本告知飯店主辦單位/勞安室/安全室/大廳副理。所屬承攬商職安人員/監工檢查完後，並確實督促現場改善。
- (6)工作現場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完成意外事故之報告及處理結果送交勞動檢查機構。
 - A.發生死亡災害者。
 - 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C.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7)發生上述(第6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者，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8)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各該作業主管應立即停止工作，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A.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B.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C.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D.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E.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F.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G.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H.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I.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十、其他

1. 承攬商若違反本飯店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罰鍰。(請參閱「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違規罰款單」)
2. 如因急需本飯店支援安全防護具或其他機具者，應商得本飯店相關單位同意，用後保持完整清潔歸還，倘有遺失或損壞應按時價賠償。
3. 凡屬本飯店所有之器材機具或任何物件，不得私自攜出或改造，並嚴禁擅自移動或操作任何機器設備、裝備及安全標誌，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需操作或移動時，應先取得本飯店有關單位之同意，如不遵守或因而發生事故，除當事人依其情節輕重究辦外，承攬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4. 承攬商在施工中不得有損及地面、道路、機械、房屋、電梯、自動門等設備，如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
5. 承攬商及其所屬勞工對承攬工作施工內容發生疑問或因施工可能導致重大事故發生時，應立即停止施工，並向本飯店有關單位提出報告，待疑問得到解答及充分了解其工作內容後，始可繼續施工，否則因而造成之損失均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6. 施工期間，本飯店主辦人員、採購人員、工程人員、安全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依其職責並依法令規定或合約規定進行監督、檢查、糾正、停工、處罰。

Part 1 附件

- 附件一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含協議事項與安全承諾)。
- 附件二 動火許可申請書(含動火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三 吊掛作業許可申請書(含吊掛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四 侷限(缺氧)空間作業許可申請書 (含侷限(缺氧)空間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五 侷限(缺氧)空間作業人員管制表
- 附件六 感電災害防止要點
- 附件七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要點
- 附件八 各項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 8-1 高架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 8-2 高低壓電檢測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 8-3 水庫水塔作業安全須知
 - 附件 8-4 高空工作車災害防止須知
- 附件九 意外事故報告表

工程名稱：	作業地點：	
承包廠商：	負責人：	
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工作環境概況： ☐ 高壓氣體設備 ☐ 瓦斯及其系統設備 ☐ 空調系統設備 ☐ 鍋爐系統設備 ☐ 抽排風系統設備 ☐ 冷凍冷藏設備 ☐ 壓力容器設備 ☐ 室內排煙系統設備 ☐ 揚水系統設備 ☐ 發電機設備 ☐ 危險物：爆炸性、可燃性等物質 ☐ 污排水系統設備 ☐ 各類蒸氣、氣體管線 ☐ 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 ☐ 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 升降機設備 ☐ 火警偵測系統設備 ☐ 電話管線系統設備 ☐ 防火區劃鐵捲門 ☐ 滅水器 ☐ 緊急電話系統設備 ☐ 其他 _____		
二、潛在危害因素： ☐ 危險物 ☐ 高壓氣體 ☐ 墜落 ☐ 被夾 ☐ 切割 ☐ 火災 ☐ 噪音 ☐ 凍傷 ☐ 危害物 ☐ 物體飛落 ☐ 倒塌 ☐ 濕滑 ☐ 燙傷 ☐ 感電 ☐ 高溫 ☐ 缺氧 ☐ 機械設備 ☐ 交通事故 ☐ 跌倒 ☐ 被撞 ☐ 粉塵 ☐ 蒸氣 ☐ 中毒 ☐ 其他		
三、應採取之安全措施及協議事項： 		
四、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 1. 施工期間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_____，負責有關安全衛生聯繫與執行工作。 2. 施工前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已確實了解並配合實施，若有疑慮時，應隨時提出。 3. 施工廠商應自行於施工前完成所有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其知道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 4. 施工期間所有雇工均確實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規定，若因疏誤而肇致傷亡意外事件發生，承攬人願負一切責任。		
◎承攬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代理人： _____ 現場負責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施工人數/人員簽名： _____ 		
本飯店人員危害告知確認		
行政管理部	養護組	庶務安衛組

*動火作業期間保證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請詳讀「動火作業安全須知」。

工程名稱：_____動火地點：_____

施工廠商或單位：_____申請人(工程負責人)：_____

動火種類：☐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其他_____

動火期間：自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附表) 動火前確認表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是	否	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	☐	☐	1. 已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掩埋等潛在危害
☐	☐	☐	2. 已備妥動火作警告標示
☐	☐	☐	3. 已指定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	☐	☐	4.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已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	☐	☐	5. 是否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	☐	6. 是否預防摩擦、靜電或絕熱壓縮等產生明火的可能性，避免導致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產生之燃燒或爆炸
☐	☐	☐	7. 是否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	☐	8. 已教導相關人員標準作業程序
☐	☐	☐	9. 已置備安全設備面罩、滅火器、滅火毯、警報裝置、通風設備、防護衣物、緊急通訊設備以聯絡緊急應變人員等
☐	☐	☐	10. 已置備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	☐	11. 其他應確認項目：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員簽核：_____聯絡電話：_____

審查結果：☐准予動火；☐不准動火

確認：行政管理部_____養護組_____防火管理人_____

註：1. 工程施工期間，行政管理部、養護組、防火管理人等相關人員應巡視工作區域，實施安全確認。

2. 本單正本留存庶務安衛組，副本請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現場張貼備查。

副本簽收：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員（現場張貼備查）

【動火作業安全須知】

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作業之火燄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1)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燄帆布披覆或區隔，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必要時使用防火毯。
- (2)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3)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施工現場應備有足夠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 (4)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菸或用火。
- (5)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6)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 (7)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 (8)空調管路修繕動火時，應先去除管內引火物質及採取降溫冷卻措施，可用吸塵器先將灰塵清除、噴水霧（可降溫及吸附靜電）、放置乾冰、使用不燃性氣體添加或冷卻強化液等方式，以避免發生着火。
- (9)高處動火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如有隔層隙縫應填堵或以防火毯等防燄材料阻隔。
- (10)如在上方動火，下方必須有專人看護警戒。
- (11)在強風狀態下嚴禁動火。
- (12)乙炔、氧氣瓶作熔接、切割用，必須裝置逆止閥並確實直立固定，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13)電焊機應配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遠離危險區，電線無破損絕緣良好，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
- (14)易燃物的管制：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不得有其他易燃物作業，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15)廠商需用電線延長線時，必需使用指定插座。
- (16)完成動火作業後，作業人員應負責清理場地，30 分鐘後實施安全確認。
- (17)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吊掛作業許可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 ~ 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內容	
作業地點	若吊掛地點不再同一區域，需各別填寫此檢點表
作業項目	☐ 固定式起重機 ☐ 移動式起重機 ☐ 人字臂起重桿 ☐ 吊籠 ☐ 其他
吊掛作業應備資料	1. 事業單位名稱：_____※須一機三證(危險性機械合格證、危險性機械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不得以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替代吊掛作業人員證照 2.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設備編號：_____ 合格證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姓名：_____危險性機械操作證書字號：_____號 4. 吊掛作業人員姓名：_____吊掛作業人員證書字號：_____號 5. 吊掛現場指揮管制人員姓名：_____
作業前檢點項目	* 安全防護措施： 1. 自我檢查：☐鋼索狀況及其末端緊結處之固定良好 ☐制動器作動正常。 ☐救命用纖維索、安全帶及金屬配件固定良好，無損傷。 ☐吊臂、支架、工作台等固定檢視良好，無損傷。 2. 安全裝備：☐安全帽 ☐安全帶 ☐作業圍柵 3. 物體飛落：☐過捲預防設備功能正常 ☐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荷重。 ☐吊勾防滑舌片功能正常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4. 感電防止：☐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分應正常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員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安全注意事項： 1.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前檢查；並通知主辦單位負責人與勞安室人員到場查看，方可施作。 3. 操作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4. 人員請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安全帽及安全帶為必備防護具)。 5. 吊掛作業範圍需設置圍籬，並禁止人員進出於吊具下方。 6. 承攬商須將吊掛作業檢點表內容填妥。(工程名稱、承攬廠商、作業日期、作業內容、作業地點、作業項目、吊掛作業應備資料、作業前檢點項目、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員與聯絡電話) 7. 請於申請時一併將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含協議事項與安全承諾)送交勞安室。	
審查結果：☐准予吊掛；☐不准吊掛 ◎本飯店人員確認 行政管理部_____ 養護組_____ 庶務安衛組_____ 註：1. 工程施工期間，行政管理部、養護組、庶務安衛組等相關人員應巡視工作區域，實施安全確認。 2. 本單正本留存庶務安衛組，副本請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現場張貼備查。 副本簽收：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員(現場張貼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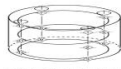
吊掛作業安全須知

- 一、確實執行危險性機械、作業主管及勞工、個人防護具、進場等之安全衛生管理。
- 二、於施工前告知有關其作業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
- 三、使用大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動機.....等）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中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自行實施荷重試驗並留存記錄，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 四、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六、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起重機操作人員及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七、起重機應使用符合規定之鋼索、纖維索等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應裝置過捲預防裝置及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並應標示最高負荷值。
- 八、起重設備於作業時應設置專人指揮、警告標示、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並設置安全作業半徑。
- 九、以起重機具乘載勞工從事吊掛作業時，應設置人員專用乘廂及圍欄、佩戴安全索或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作業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帽。
- 十、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因天候欠佳因素致作業有危險之慮時，應禁止作業。
- 十一、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許可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						工程名稱					
工作地點	若局限(缺氧)地點不再同一區域，需各別填寫此檢點表										
工作內容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	1.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應於作業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不得進入、執行局限空間作業。 2. 請於申請時一併將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含協議事項與安全承諾)送交勞安室。 3. 更改施工地點、部位或加大作業範圍需重新申請，未經核准禁止從事局限空間進入作業。 4.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區之安全督導員必須全程督導。										
作業前防護設備檢點											
項目		檢查結果			異常事項說明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一般	是否已有工作許可申請										
	作業人員數確認(槽內作業人數)	人員：____名, 姓名：_____									
隔離及清除	確認內部已降溫，積存物已儘可能排出或清洗										
	確認物料進出管線已洩壓清除並隔離及盲封並標示										
	確認其他附屬設備已完全隔離										
	確認相關動力設備電源開關已關閉並上鎖、標示										
	確認系統已暫停運作，或已打開旁通閥										
通風換氣	是否有通風換氣設備										
	確認保持新鮮空氣進氣，進氣口遠離污染源										
	確認通風換氣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排氣管是否完整無破損										
氣體測定	是否備有氣體偵測儀										
	確認氣體偵測儀功能正常										
	確認使用之氣體偵測儀是否定期校正(一年內)					上次校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進入前空氣濃度測定值	O ₂ :	CO:	O ₂ :18%以上；CO: 35PPM 以下； H ₂ S: 10PPM 以下； LEL:爆炸下限值 30%以下。							
監視及緊急	是否有設置缺氧作業主管人員	☐ 有 ☐ 無 姓名：_____ 證書編號：_____				1. 缺氧作業主管及專責監視人員可同一人 2. 缺氧作業主管是否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是， ☐ 否					
	是否有設置專責監視人員	☐ 有 ☐ 無 姓名：_____									
	確認搶救設備齊全正常且堪用					三角架、防墜器、自給式呼吸器、通訊設備					

應變	確認訂有危害防止計畫					
	作業現場是否備有警告告示牌					局限/缺氧作業之注意事項(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確認所有人員熟悉緊急應變					
工具及設備	確認人員已有適當之防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安全帶、救生索、防護衣、呼吸防護具等)					
	確認攜入有火災、爆炸之虞之工作場所之電氣設備具防爆功能					
	確認使用手提式照明燈電壓為 24 伏特以下					
	確認使用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電路依規定設有適當之漏電斷路器					
	禁止使用具有內燃及使用燃料之機械設備					
作業中檢點						
項目		檢查結果		異常事項說明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確認監視人員堅守崗位						
2. 不定期空氣濃度測定二次 (請填寫測定地點、時間及濃度測定值)		1. 時間: : O ₂ :____CO:____H ₂ S:____LEL:____ 2. 時間: : O ₂ :____CO:____H ₂ S:____LEL:____				
   						
作業後檢點						
項目		檢查結果		異常事項說明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繳交作業檢點表						
繳交點名登記表						
確認作業人員人數無誤						
作業現場安全設施復原確認						
簽核欄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承攬商缺氧作業主管		承攬商監工人員	承攬商填表人	

填寫說明:

1. 檢查結果:正常合格請打“√”,異常不合格請打“×”並於異常事項中做說明,不適用請標示“—”。
2. 廠商防護設備或作業程序不符規定,為確保作業之安全性,缺氧作業主管應立即禁止廠商進入局限空間作業。
3. 請於申請時一併將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含協議事項與安全承諾)送交勞安室。

審查結果: ☐准予施作; ☐不准施作

◎本飯店人員確認

行政管理部 _____ 養護組 _____ 庶務安衛組 _____

註:工程施工期間,行政管理部、養護組、庶務安衛組等相關人員應巡視工作區域,實施安全確認。

副本簽收: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員(現場張貼備查)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人員管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作業人員姓名 (親自簽名)	進入時間 (時/分)	退出時間 (時/分)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意事項					
1.進入、退出時間請確實記載。 2.非從事本局限(缺氧)空間作業之勞工，禁止進入。 3.由現場監工負責清點人數，每日完工後將本表送本飯店主辦單位簽名，核簽後送勞安室存檔備查。					
簽核欄					
本飯店行政管理部 簽名		承攬商 缺氧作業主管		承攬商 監工人員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安全須知

局限(缺氧)空間作業內容包含：人孔、坑洞、方井、涵洞、隧道、暗渠、儲槽、地下室、污水下水道、污水池、水塔等長期密閉之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檢點事項如下：

一、現場作業環境安全檢點

- (一) 密閉場所通風良好適當換氣。
- (二) 必要時備妥防爆抽送風機。
- (三) 事先確認是否有缺氧、有害氣體及爆炸等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
- (四) 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點名登記，每次進出應事先確定環境安全。
- (五) 工作現場不得使用發電機裝置。
- (六) 避免將發電機等耗氧設備或排放有害氣體設備等放置同一空間。
- (七) 作業勞工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 必要時備妥消防及急救設備或器材，空氣呼吸器、救生索、氣體偵測器、送風機均放置於工具運送車輛上，需要時可立即取用。

二、作業安全檢點

- (一) 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二) 電焊機用電纜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並應接地且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三) 乙炔氣瓶應設置逆止閥，鋼瓶須豎立固定妥當。
- (四) 危險場所施工電氣設備係採用防爆型。
- (五) 備有個人防護具：安全帽、空氣呼吸器、防塵口罩、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防護眼罩或面罩、防酸鹼手套或絕緣手套、防護衣褲。
- (六) 2 公尺以上無標準平台之高架作業應置備：標準施工架、安全網、安全帶。
- (七)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八) 監工人員於施工前應採有效防範措施，施工時應居於可經常監視作業人員之位置。
- (九) 若有缺氧、有害氣體及爆炸等危險場所應設有警戒標誌，夜間備有警告燈，並禁止閒人進入。

三、工作人員如有呼吸困難、脈搏加快、頭痛、嘔吐、眼睛刺痛、咳嗽等不適感覺時，應立即撤離。

四、有安全顧慮者，決不可擅自開始作業，經檢點完成無安全顧慮，始准予作業。

感電災害之防止，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要點如下：

- 一、電線要架高保護。
- 二、用電要先經過漏電斷路器。
- 三、不同電壓要分別標示。
- 四、分電盤要上鎖管制。
- 五、電焊機要有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 六、高壓電線路要設防護套管。
- 七、檢修電器設備要先斷電，避免活線作業。
- 八、作業時要使用絕緣防護器具。
- 九、作業時要注意穿著，避免身體外露，造成感電迴路。
- 十、用電安全原則
 - (一) 不要在潮濕環境使用電動工具。
 - (二) 操作電動工具時，應穿著具有絕緣性能之安全鞋。
 - (三) 確實檢查電器線路。
 - (四) 確實「接地」。
 - (五) 加裝「漏電斷路器」。

- 一、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二、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三、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員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四、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五、員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六、員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七、使用之移動梯、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二) 有安全之梯面，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三) 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四)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八、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九、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 十、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員工戴用。
- 十一、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十二、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十三、前項規定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高架作業安全須知

- 一、確實執行危險性機械、作業主管及勞工、個人防護具、進場等之安全衛生管理。
- 二、於施工前告知有關其作業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
- 三、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防止設施。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五、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六、對於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業技師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於施工架未拆除前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
- 七、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選任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八、施工架之穩定應依法規定架設，如：施工架不得與混擬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應以斜撐材料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基楚地面應平整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沉陷等。
- 九、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應依規定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或安全網，或應供給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掛置於堅固錨錠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十、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工作檯從事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施工架之工作檯應以水平架鋪滿，其間隔應小於 3 公分。
- 十一、本須知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 十二、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高低壓電定期檢測作業安全須知

- 一、依據 105.02.19 修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31 條規定：高(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 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高(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高(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 二、本飯店依法委託合格之電氣技術顧問團體_____公司，負責維護本飯店電氣設備用電安全，於高低壓電檢測共同作業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為防止職業災害及善盡施工管理責任，應採取協調指揮措施如下：
 1. 設置協議組織：召集人由本飯店養護組_____擔任，指揮官由承攬商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擔任，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三、同一地點、同一工作期間共同作業者，開工時即成立協議組織，於相關單位進場前主動加入。
- 四、本飯店工程部應於停電測試前三十分鐘，再告知安全室、大廳經理確認停電時段。
- 五、現場具體協議事項：
 1. 告知工作環境概況、危害因素及安全防範措施。
 2. 確認停電檢測時段。
 3. 停電後確實實施餘電釋放及掛妥接地線。
 4. 停電施作之高低壓受配電盤掛上「停電施工中請勿操作」之警告牌。
 5. 帶電之配電盤掛上「有電危險請勿靠近」之警告牌。
 6. 檢測完竣，送電前應注意：
 - (1) 檢視測試儀器、配件及工具完全清離。
 - (2) 用電系統完全覆歸、復原。
 - (3) 高低壓受配電盤除需操作部分外，其餘均予以關閉。
 7. 送電前務必清點工作人員無誤後，再依序恢復電力。
 8. 預防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
 9.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協議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參加人員簽名：

※檢測後，請將本單交庶務安衛組。

水庫水塔作業安全須知

一、作業前，現場作業環境安全檢點

- (一) 密閉場所通風良好應有適當換氣，新鮮空氣吸(抽)取處避免吸入渾濁空氣，必要時備妥防爆抽送風機。
- (二) 事先施行人員、機具之自動檢查。
- (三) 事先確認是否有缺氧、有害氣體及爆炸等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
- (四) 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點名登記，每次進出應事先確定環境安全。
- (五) 水庫、水塔內不得使用發電機裝置。
- (六) 作業勞工及主管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如為缺氧作業，勞工應另加三小時缺氧症預防教育訓練，主管應具有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 (八) 備妥消防及急救設備或器材，需要時可立即取用。
- (九) 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張貼公告注意事項、必要措施，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作業安全檢點

- (一) 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二) 備有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救命索、防毒面具、防護眼罩、手套、長靴等。
- (三)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四) 監工人員於施工前應採有效防範措施，施工時應居於可經常監視作業人員之位置。
- (五) 清洗、消毒時，應確認帶有個人防護具。

三、工作人員如有呼吸困難、脈搏加快、頭痛、嘔吐、眼睛刺痛、咳嗽等不適感覺時，應立即撤離，或送醫治療。

四、有安全顧慮者，決不可擅自開始作業，經檢點完成無安全顧慮，始准予作業。

五、請遵守高雄市自來水事業處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作業要點」及「水池水塔清洗規範」，以保障清洗之品質及安全。

高空工作車作業須知

一、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4. 不得搭載勞工。但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不在此限。
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6.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時，不在此限。
7. 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

二、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1. 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2. 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3. 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三、雇主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為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
2. 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
3. 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並執行下列事項：

1. 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
2. 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五、雇主使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六、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

1. 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2. 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七、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2. 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事故類別： ☐ 傷害 ☐ 財產損失 ☐ 疾病 ☐ 交通 ☐ 火災 ☐ 其他：_____			
受害者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所屬公司：		職別： 現職時間：
事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見證人：
	請詳述事故發生經過：		
	預估損失工時_____天或損失金額_____元（新台幣）		
原因探討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		
	三、基本原因		
	四、防範對策（如何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日期		承攬商工安人員/日期	

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Part 2：僅供內部使用】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二、目的：為確保本飯店發包作業及工程期間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應加強各項外包作業及工程進行時之監督與管理，以維護人員及飯店設備及設施之安全。
- 三、若以上告知範圍未及於分項工程之作業名稱者或概括告知不具體者，咸認定為不合規定，故需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已具體對承攬商告知，以免違法受罰。
- 四、外包作業或工程發包前，採購室應辦理告知承攬商事項：
 - (一) 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規定，施工區圍籬及各種偵測器防護均應依規定施作及作好防塵措施，以免施工時導至污染或誤報警訊。
 - (二) 有關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操作人員應審查其有效證件。如：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三) 提供相關安全衛生資訊予承攬商，要求承攬商配合辦理；若施工期間從事有關動火作業應事先提出申請，並告知有關感電及墜落、飛落災害防止要點，其他特殊危險作業，如：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高架作業、侷促空間作業、高低壓電檢測作業、水庫水塔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等應遵守相關作業之安全規定。
 - (四) 重大工程發包前，採購應審核承攬商須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證照，並要求得標承攬商於開工前，繳交「施工計畫（流程）書」，提供主辦部門、工程部門、勞安室、安全室及防火管理人參考辦理。
- 五、外包作業或工程發包確定後，於開工前相關部門應辦理事項：
 - (一) 主辦部門應事先與承攬商協調進場施工時間，並發送『工程開工通知單』通知相關單位。（如 part2 附件一）
 - (二) 由採購室告知承攬商於開工前至勞安室辦理相關事宜，不論工程大小與工期長短，均應於施工前辦理承攬商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及應採取之措施，並取得工作安全承諾，確認其了解並同意配合實施，否則不得逕行施工。未完成該項作業文件時，禁止私自動工，以避免本飯店被科以刑責或負賠償責任。
 - (三) 如由本飯店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商使用時，器具提供單位應善盡管理與維

護之責，並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必要時，得由具有實施能力之承攬商會同實施，或書面約定由承攬人自行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以免本飯店承擔檢查疏失之連帶責任。

六、施工期間一般發包作業及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主辦部門、採購、工程部門、安全室、勞安室等相關人員應巡視工作區域，實施安全確認；重大工程施工時，並填寫工程巡視紀錄。（如 Part2 附件二）。

1. 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施工人員亦禁止進入非工作場所。
2. 若發生危險狀況應即勒令停止施作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且立即報告主管轉知有關單位，待排除不安全狀況後，才准繼續施作。
3. 施工期間若因管理上之疏失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飯店損失時，除承攬商應負法律之責任外，飯店將依情節輕重懲處失職人員，主辦部門/單位主管亦應負連帶責任。

Part 2 附件

part2 附件一 工程開工通知單

Part2 附件二 工程巡視紀錄

表單 1600-5

工 程 開 工 通 知 單

一、工程名稱：

二、地 點：

三、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四、承包廠商：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工地負責人：

行動電話：

五、飯店連絡人：

連絡電話：(02) 2886-1818

六、注意事項：

分機：

- | | | | | | |
|---------------------------------|---|----|-------------------------------|---|----|
| ☐ 停電 | : | 小時 | 時至 | 時 | |
| ☐ 停水 | : | 小時 | 時至 | 時 | |
| ☐ 停電話 | : | 小時 | 時至 | 時 | |
| ☐ 停瓦斯 | : | 小時 | 時至 | 時 | |
| ☐ 停電視 | : | 小時 | 時至 | 時 | |
| ☐ 停車位管制 | : | 地點 | ☐ 動火作業 | : | 地點 |
| ☐ 交通路線管制 | : | 地點 | ☐ 高空作業 | : | 地點 |
| ☐ 拖吊作業 | : | 地點 | ☐ 其 他 | : | 地點 |

七、本工程施作一切均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
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與業主無涉。

八、如有損壞既有設施本公司無條件賠償。

九、本工程為承攬合約

承包商簽名：_____

此致

- | | | |
|---|--------------------------------|--------------------------------|
| ☐ 客房部 | ☐ 訂房組 | ☐ 庶務安衛組 |
| ☐ 行政管理部 | ☐ 行銷業務部 | ☐ 防火管理人 |
| ☐ 餐飲部(萬壽廳/萬福廳、秘境餐酒館、花園咖啡廳) | | |
| ☐ 服務中心 | ☐ 財務部 | ☐ 接待櫃檯 |

副本敬呈

協理室

部門

敬啟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壹、一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環境，並注意工區所告知一切安全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 2.工作時應視工作環境佩戴適合個人需要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 (1)頭部防護/安全帽：凡因工作或業務需求進出工區或從事電氣設備、攀高、工地、修繕、起重機、堆高機等操作或檢查作業時，均應使用。
 - (2)耳部防護/耳塞或耳罩：於噪音音量超過 85 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從事操作、維修時使用。
 - (3)眼部防護/安全眼鏡或防護面具：為防止作業產生火花、微細粉塵、切屑、藥液飛沫或熱輻射、有害光線之傷害，用以保護眼睛之防護具。
 - (4)呼吸防護具/呼吸面具或防毒面具：於在有害粉塵、霧滴、有害氣體或缺氧環境下應佩戴適當呼吸防護具。
 - (5)手部防護具/棉織、防酸鹼、耐電手套：從事搬運、具有侵蝕毒性化學藥品及設備處理或可能接觸供電中之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手套。
 - (6)足部防護：從事組立/荷重的裝卸作業及處理有害物作業須穿安全鞋。
 - (7)身體防護：從事有酸、鹼、毒化學物品或設備處理須穿戴合適之防護衣。
 - (8)安全帶：從事高架作業人員須佩戴安全帶。
- 3.工作場所之地面及四周應保持乾燥整潔。
- 4.需於工地明顯處張貼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廠商及監工人員，以供識別。
- 5.工作結束後應清理施工區域並於當日將垃圾清出廠外，禁止存放廠區。
- 6.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碎片應經常清除，以免妨害工作及傷害人員。
- 7.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
- 8.須遵照廠區所規定之出入口進出，禁止從安全門出入。
- 9.確實遵守廠區禁止吸煙規定並於指定地點吸煙。
- 10.廠區內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包含維士比)及檳榔。
- 11.施工機具及材料禁止放堆置於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上，以免延誤緊急搶救時效。
- 12.從事機械之清掃、上油、調整檢修時應先停機。
- 13.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 14.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懸吊物下方。
- 15.工作場所應穿適當之服裝，禁止赤足或穿拖鞋工作。
- 16.進入施工場所施工均應佩戴安全帽(除潔淨室有特殊潔淨要求除外)。
- 17.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東西，不用之器具物料儘可能於施工完畢後攜出廠外。
- 18.在高處作業時要提防工具貨物掉下，工作後不要遺留工具及貨物件於高處。
- 19.禁用童工。
- 20.於高架管路施工時，禁止踏在管路上施工。
- 21.使用中之各種鋼瓶須加以台車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或局部受熱。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貳、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 1.確實遵守施工用電規章。
- 2.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
- 3.設備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用電盤接電。
- 4.禁止使用接續不良或有表皮破損現象之延長線。
- 5.避免活電作業，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電氣負責人員確認核准後，始可施工。
- 6.雨天戶外禁止接電施工。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電氣負責人員確認核准後，始可施工。
- 7.銑洞作業應先確認不會影響電氣管線、結構、周遭環境及設備。
- 8.線路經過路面而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時，則須架空設置，高2公尺以上。
- 9.在工作之前電源主開關應關閉加掛上適當之安全掛簽並上鎖，竣工後送電前，應確認線路上所有人員均已離開。
- 10.不可在延長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防超負荷。
- 11.從事電氣工作時不可直接使用金屬梯子，應加裝絕緣裝置。
- 12.在潮濕場所從事電氣工作必須注意地面絕緣。
- 13.嚴禁易燃物與電、熱或其他易發火電氣設備接觸或接近。
- 14.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隔離開關，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 15.非指定人員不可以隨意開動或關閉電氣機械設備。
- 16.電氣開關室及電儀控制盤內禁止閒人進出亦不得存放他物。
- 17.電路開關未切斷前不可更換燈泡。
- 18.電氣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細砂或毛毯。
- 19.非經許可不得從事二百二十伏特以上電壓之活線作業，若必須從事活線作業必須配戴合格絕緣手套。
- 20.其他未規範之施工用電必須依電工法規予以施作。

參、氣／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1.使用氣焊前，應檢查氣體調整器及橡皮管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檢查時只准用肥皂水試驗，嚴禁使用火焰試驗。
- 2.氣焊工作前，應先檢查火嘴情況是否良好，點火時須使用點火機不可使用火柴或打火機。
- 3.非使用中之鋼瓶應經常帶上護帽。
- 4.從事氣／電焊工作時必須配戴適當防護器具，嚴禁使用未裝調壓器之氣體鋼瓶。
- 5.在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切焊時，對於高熱金屬熔渣應有適當隔離措施，避免火花熔渣及焊條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起火災。
- 6.易燃物品必須遠離氣焊或電焊場所。
- 7.若發現火焰燒入焊接器或橡皮管時應即先關閉焊接器上之氧氣凡而，再關乙炔凡而。
- 8.使用氣體鋼瓶需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並用雙層鐵鍊固定。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9.使用鋼瓶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氣瓶（體）種類、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 10.各種氣體或化學品管路或設備未經清理排除，絕對不可電焊或氣焊。
- 11.電焊作業前，檢查設備接地、熔接物接地是否正常。
- 12.電焊作業前，檢查電源外覆絕緣有無破損及保險絲之容量裝置是否正常。
- 13.不得將電焊機之接地線連接於欄杆樓梯建築之鋼架或正在使用之管路上。
- 14.搬運電焊機需先切斷供電線路。
- 15.在密閉空間從事電焊或氣焊作業需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肆、物料搬運倉儲安全守則

- 1.搬運物料人員應戴用安全帽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 2.物料/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電氣開關。
- 3.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4.搬運之動力車輛，未經所屬區域主管核准前，不得駛入管制區域內。
- 5.貨車、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前後輪。
- 6.起重機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1)非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駕駛起重機。
 - (2)從事起重機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合格證照。
 - (3)使用起重機作業須申請吊掛作業許可證。
 - (4)起重機吊起工作物後，操作人員不可任意離開。
 - (5)禁止任何人在起吊之重物下方或進入吊掛範圍。
 - (6)確認吊具結構完整。
 - (7)起重作業週邊吊掛半徑外 5 公尺應予以圍籬，告誡他人施工危險，附近並派有專人監督。
 - (8)起重設備之鋼索及吊勾之彈簧舌片應經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
- 7.堆高機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1)非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駕駛堆高機。
 - (2)堆高機在搬運作業時嚴禁搭乘人員。
 - (3)在園區倉庫之搬運車輛其行車速率不得超過 10 公里/小時。
- 8.槽車洩載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1)槽車須標有運載化學品之合格標示及相關安全資料表 SDS。
 - (2)槽車上必須配置操作人員防護具及急救箱。
 - (3)槽車洩載化學品應依槽車作業檢查表執行。
 - (4)槽車充灌或裝載完成後應小心拆卸出口接頭避免充灌或裝載勿漏出。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伍、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1.在架空高度 2 公尺以上，而周圍未設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應於施工前確實好安全防護措施，經檢查確認安全後才可進行作業，如屬法令指定之高架作業，應申請作業許可，經主辦單位/工程部門/勞安室確認後才准予施工。
- 2.從事高架作業應戴安全帽，應佩帶安全帶。
- 3.從事高架作業禁止打赤腳或穿拖鞋。
- 4.從事高架作業禁止使用木梯，並於作業前檢查梯子有無損壞，梯腳是否穩固。
- 5.從事高架作業如有攜帶手工具，應使用工具腰帶以免掉落傷人。
- 6.使用梯子應避免置於出入口處，以防被出入人員撞倒。
- 7.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感電。
- 8.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或 65 歲以上之男工或女工從事高架作業。
- 9.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四肢不全、色盲、高度近視、聽力不正常、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者、精神或神經疾病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10.承商安衛人員於每日作業前應檢查結構體是否牢固及工作人員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從事高架作業。
- 11.高架作業人員於每日作業前，應自行檢查安全防護措施，有異常應立即更換。
- 12.每日施工完畢鋁梯應收至定位並平放上鎖，放置地區應予以標示。

陸、特殊作業安全守則

1.特殊作業定義

- (1)動火作業：指工作時會產生明火的作業，如電焊、氣焊、氬焊、噴燈、砂輪研磨、切割等，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之作業。
- (2)侷限空間作業：如地下室蓄水池、各式儲槽內等，有可能因含氧量不足(O_2 含量低於 18%)造成意外之作業；且應於作業前會同監視人員實際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人員離開後，再進入時亦應重新實施環境測定。
- (3)高架及吊掛作業：指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有可能發生墜落意外之作業。
- (4)危險物管路拆卸作業：指拆卸各式酸、鹼、溶劑、特殊氣體(有爆炸、自燃、腐蝕等危險)、液化氣體(低溫)、高溫氣體、高溫液體等管路時，可能因洩漏而造成意外災害之作業。
- (5)消防管路中斷/火警偵測器隔離作業：指因施工引起之火警偵測器作動，而發出錯誤信號。包括動火作業中所規定之作業、消防管路及消防栓施工/銑孔/天花板鑽孔作業等其它會產生粉塵或煙霧之施工方式。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工作時生命安全與健康；對於上述危險的作業實施申請、檢查、督導等方式確保作業安全。

2.實施許可方式

- (1)承攬商有必要從事特殊作業時，應於施工前，依特殊作業申請規定向主辦單位/勞安室提出申請，經確認後使得施工。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從事特殊作業之前，承攬商之職安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應至工作現場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施工人員才可開始作業。

柒、電氣設備、工具安全規定

- 1.施工延長線必須使用線輪(盤)式、十字型動力延長線或一體成型之延長線，且線徑不得小於 2.0 mm²。
- 2.禁止使用絕緣不良、表皮有破損現象、斷線搭接及自行組裝插座之電線及延長線，且不得過負載使用。
- 3.塑膠外殼之線輪(盤)式延長線，使用時必須將電線全部拉出方可使用，六插槽式必須封住兩個插，四插槽式必須封一個插槽。
- 4.所有電器設備(吸塵器、延長線...等)必須標示承商名稱。
- 5.所有電器設備必須絕緣良好、無損壞、生鏽、油污之情形。
- 6.電源直接接電於電盤上，線頭必須裝設有壓線端子。
- 7.下班時間關閉不使用之電源及照明。
- 8.無施工用電盤之施工用電，須經申請認可後，始可施工，嚴禁自行電盤接電使用。
- 9.銑孔作業必須先確認不會影響電氣管線、結構、周遭環境及設備(銑孔作業請提出申請)。
- 10.延長線不得過負載使用，塑膠外殼之線輪(盤)式延長線不得超過 1200W，鐵輪(盤)式延長線不得超過 1500W。
- 11.施工過程中監工、合格電氣人員及工安人員可隨時稽核，若有危害之潛在風險或違反規定時，隨時可禁止使用並收回收合格標籤。
- 12.未規範之施工用電必須符合電工法規。

捌、意外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 1.工區危險狀況常隨工作性質工作地點與工作時間而有所改變，工作前要了解工作環境。
- 2.工作場所聞有異味或有緊急意外事故，應遠離工作區並通知主辦單位/安全室/勞安室。
- 3.應瞭解施工作業區域之緊急避難路線與安全通道情況。
- 4.應瞭解工作區四周之消防器材/急救箱的放置地點及使用方法。
- 5.承攬商於圓山大飯店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工程進行，應立即聯絡圓山大飯店主辦單位/安全室/勞安室。
- 6.因承商施工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應於事故發生後依規定通知相關人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書面意外事故調查報告，意外事故調查期間承攬商有義務配合執行調查，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意外事故再發生。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違規罰款單

附件六

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違規罰款單

承攬商：		
工程名稱：		
發生場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勾選	違規事項	罰款金額
	1.未依規定申請施工作業許可或需特殊作業之工作許可(如動火、侷限(缺氧)空間、吊掛、高低壓電作業等)而擅自於本店執行該項作業。	5,000 元/次
	2.危險作業(動火、侷限(缺氧)空間、吊掛、高低壓電作業等)於施工現場未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或監工人員執行工作。	5,000 元/次
	3.辱罵、阻撓或不配合本店安全衛生稽核人員之查核作業。	5,000 元/次
	4.禁煙區域吸菸者。	5,000 元/次
	5.動火作業時未備有適當滅火器具及未做好煙火管制、遠離易燃品。	5,000 元/次
	6.因物體墜落而造成傷害事故。	5,000 元/次
	7. ☐ 使用不符安全規定之電氣器具 ☐ 電線置於潮濕面 ☐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 ☐ 使用裸線插入插座 ☐ 未正確設置保險絲及漏電斷路器 ☐ 設備未裝置防護措施(如：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3,000 元/次
	8.危險作業的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帶、安全繩、呼吸防護具、抽風換氣設備等)或使用不合格防護器材。	3,000 元/次
	9.作業期間，現場無安全衛生督導人員或監工人員。	3,000 元/次
	10.吊車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 ☐ 無防滑舌片 ☐ 未設置過捲揚裝置 ☐ 鋼索斷裂變形或末端不當處理 ☐ 作業半徑內未依規定作好警戒措施 ☐ 吊運物品未使用適當之固定支架 ☐ 人員不當乘載。	3,000 元/次
	11.有下述違規情形： ☐ 開口面安全防護不足 ☐ 未設置警告標示。	3,000 元/次
	12. ☐ 高壓鋼瓶類未直立、未確實固定 ☐ 鋼瓶輸氣管路橫越路面。	3,000 元/次
	13. ☐ 作業場所喝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飲品)、吃檳榔，上述等違禁品攜入工區即視為違反規定。 ☐ 服裝不整(作業時穿短褲、拖鞋、打赤膊等)。	2,000 元/次
	14.車輛及運送器具未依規定停放或工地材料堆置雜亂、影響通道。	2,000 元/次
	15.使用未符合安全規定之梯具(例如 A 字梯等)或移動式施工架。	2,000 元/次
	16.移動施作位置時，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俗稱螃蟹走路)。	2,000 元/次
	17. ☐ 有機溶劑、粉塵各項作業，異味、粉塵顆粒造成空氣污染未採取有效防護措施 ☐ 亂丟垃圾、工作完畢後遺留垃圾、油污未清理。	1,000 元/次
	18.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1,000 元/次
	19.進出工區未配戴識別證或工作證於工作中未配戴、轉借他人者。	1,000 元/次
	20.人員於施工現場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等)。	500 元/次
	21.非承攬商工作人員於工區逗留，任意進入非工作場所。	500 元/次
	22.其他違反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說 明：	500 元/次
承攬商負責人簽名：		監工人員簽名：

(註) 1. 正本留存勞安室，影本送交工程部門、總務部門採購室、財務部門出納室。

2. 請廠商自行至財務部門出納室繳交罰款或由工程款扣除。